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煜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8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129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煜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煜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0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煜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廖博軒之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廖博軒達成和解，且已履行完畢，獲其原諒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70號和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-34、35頁），態度良好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開租賃車、須扶養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廖博軒達成和解，已履行完畢，獲告訴人之原諒，業如前述，且經告訴人廖博軒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）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黑色零錢盒1個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黑色零錢盒1個，業經發還告訴人廖博軒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5項規定，無庸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；800元部分，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廖博軒以5000元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，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若再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482號

被 告 林煜維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 號4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煜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夾子園中壢旗艦店內，徒手竊取廖博軒所有放置在該處選物販賣機臺（編號14號）搖桿後方之黑色零錢盒1個（內有零錢新臺幣【下同】800元），得手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開。嗣廖博軒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知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廖博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林煜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林煜維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拿走前開零錢盒1個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當時不知道

		這是什麼，盒子內沒有錢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廖博軒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千旺租賃有限公司汽車租單及代僱駕駛契約書各1份。 (2)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拿走黑色零錢盒1個，該零錢盒內有硬幣，及被告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離開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3 竊得之上開現金800元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
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10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李 芷 庭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